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477號

原告 莊子萱

被告 楊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59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99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